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0-001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1号文批准,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8万股,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7,630,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6,855,814.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0,774,385.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官石油”)会同信达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南和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物流”)会同信达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1、	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31402888013000303458	310,774,385.53
2、	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430501794736000001 52	336,634,320.75
3、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010078801000001270	200,000,000.00
4、	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50100100262283	30,000,000.00
5、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	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010078801600001272	注1
6、	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	湖南和顺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50100100262306	注2

注1: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铜官石油。公司后续拟使用募集资金对铜官石油进行增资,增资前该项目募集资金暂时存储于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6010078801000001270)。

注2: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顺物流。公司后续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和顺物流进行增资,增资前该项目募集资金暂时存储于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6815010010026228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为规范甲方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该专户金额的20%二者孰低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得到甲方的同意,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方各持壹份、丙方持肆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全资子公司简称为“乙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丙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丁方”。为规范甲方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定期对甲、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和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该专户金额的20%二者孰低的,乙方、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并得到甲方的同意,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乙、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乙方或者丁方有权要求甲、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丁方发现甲、乙、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方各持壹份、丁方持肆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0-002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忠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8万股,并于2020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万股增加至13,338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13,338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就相关内容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工作细则》,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必须是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官石油”)为“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铜官石油注入资金金额2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铜官石油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23,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和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物流”)为“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和顺物流注入资金金额3,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和顺物流的注册资本由1,548万元增加至4,548万元。本次注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视项目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前期投入进行置换。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0793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报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28,394,598.18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4、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及铜官石油共同实施。除此之外,与“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相关的实施方案等其他内容保持不变。鉴于“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及铜官石油,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铜官石油提供5,160.65万元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5、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6、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1)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0年4月修订)》

2、《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6、《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7、《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工作细则》

8、《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9、《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备查文件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2、《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记录》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0-003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立群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8万股,并于2020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万股增加至13,338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13,338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就相关内容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监事会同意对上述内容在《公司章程》中进行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对现金管理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对现金管理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官石油”)为“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铜官石油注入资金金额2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铜官石油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23,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和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物流”)为“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和顺物流注入资金金额3,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和顺物流的注册资本由1,548万元增加至4,548万元。本次注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对铜官石油、和顺物流增资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28,394,598.18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及铜官石油共同实施,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铜官石油提供5,160.65万元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行为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备查文件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议》

2、《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节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记录》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0-004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等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8万股,并于2020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3,338万元,总股本由10,000万股增加至13,338万股。公司主体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及《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湖南和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变更设立时湖南和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原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077678309XN。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湖南和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变更设立时湖南和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077678309XN。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1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8万股,于2020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邮政编码:41001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38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批零兼营汽油、柴油(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0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销售日用百货、燃料油、润滑油、石脑油(以上非成品油)、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以自有资产从事加气站的投资建设(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汽车美容、洗车、保养以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溶剂油[闭杯闪点≤60℃](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柴油(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燃料油、润滑油、石脑油(以上非成品油)、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汽车加气站经营;汽车美容、洗车、保养以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数(万)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67 55.67 净资产 2 晏喜明 1867 18.67 净资产 3 龙小珍 916 9.16 净资产 4 赵尊铭 800 8 净资产 5 长沙共创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 净资产 6 赵雄 350 3.5 净资产 合计 10000 100%	此条内容删除 (以下各条序号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00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33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